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

鄂环交〔2022〕14号

关于印发《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冻结）结算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冻结）结算制度（试行）》已经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冻结）结算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冻结）结算行为，根据《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武银〔2022〕79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冻结）结算，是指交易中心根据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业务进行清算和交割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冻结）的审批、资金清算与交割。交易中心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并有义务督促相关方配合本制度的执行。

第二章 审批结算机构

第四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业务部门负责统一办理抵质押贷款登记（冻结）手续，对申请材料进行管理，负责抵质押贷款的结算工作，防范相关风险等。

财务部负责对抵质押贷款业务结算数据的复核和管理，防范结算风险。

第五条 业务部门主要职责：

（一）配合贷款方进行贷前调查；

(二) 办理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冻结)相关手续;
(三) 办理交易冻结服务费结算业务;
(四) 办理专项购买排污权款项划转业务;
(五) 妥善保管登记(冻结)资料及相关凭证;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职责。

财务部主要职责:

(一) 复核抵质押贷款业务交易冻结服务费;
(二) 复核专项购买排污权款项及组织划转;
(三) 控制结算风险;
(四) 监督结算银行与交易中心的结算业务;
(五) 妥善保管结算资料及相关凭证;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业务部门、财务部应当妥善保管登记(冻结)资料、结算资料及相关凭证,以备查询和核实。

第七条 业务部门、财务部应当保守交易中心、借贷双方主体的贷款信息。

第三章 结算银行

第八条 结算银行是协助交易中心办理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结算业务的银行,交易中心集体研究决策选定,用于集中存放贷款资金及其相关款项,由交易中心财务部负责对结算银行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审批结算流程

第九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结算具体操作流程按照“附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抵质押贷款审批结算流程一览表”执行。

第十条 参与抵质押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核对排污权抵质押登记（冻结）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对确认书信息有异议的，应在确认书发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

参与抵质押贷款的借贷双方如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没有对确认书提出异议的，则视作借贷双方认可确认书的正确性。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根据贷款合同和抵质押合同金额，按比例收取交易冻结服务费。

第十二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专项购买排污权资金均由交易中心统一组织结算划转，结算划转完成后不可撤销。

第十三条 抵质押贷款结算：

（一）借贷双方签订《排污权抵质押贷款合同》和《排污权抵质押合同》后，借贷双方向交易中心递交相关材料，并向交易中心支付交易冻结服务费；

（二）用于专项购买排污权的贷款资金，由贷款方统一支付至交易中心结算账户，交易中心在收到全部款项及全部交易冻结服务费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全部贷款资金一次性转至借款方指定账户；

（三）交易冻结服务费应来源于贷款方或借款方银行账户；

（四）相关资金结算统一以人民币结算。

第十四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冻结)审批完成后,交易中心向贷款方出具交易冻结服务费发票和排污权抵质押登记(冻结)确认书。

第五章 风险与责任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在抵质押贷款登记(冻结)审批结算过程中应当为借贷双方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十六条 因不可预见因素(不可预见因素指超出交易机构可控范围的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战争、单台电脑故障等)导致审批结算无法正常进行的,交易中心不承担责任,但需另行确定时间办理审批结算。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对存入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的排污权抵质押贷款资金(冻结服务费和专项购买排污权的贷款资金),不得擅自挪用。对于违规挪用资金的,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因经办人员失误填错贷款金额、服务费或核对划转资金有误等,导致交易结算无法正常进行的,由经办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结算流程一览表

2.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冻结）审批

附件 1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股权质押贷款审批结算流程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职责部门	备注
1	业务部门受理借贷双方材料，并初审材料核对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原件或扫描件）、银行流水和其他业务指南要求相关材料，核对无误后填写《排污权股权质押贷款审批单》提交财务部核对。	业务部门	专项购买的情况一并填写相关信息
2	财务部根据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原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资料，核对《排污权股权质押贷款审批单》。	财务部	
3	核对无误后，报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	分管领导、总经理	
4	业务部门根据《排污权股权质押贷款审批单》，在抵押贷款合同上签注相关信息，并出具《排污权质押登记（冻结）确认书》。	业务部门	

5	<p>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排污权抵押质押贷款审批单》及《排污权抵押质押登记（冻结）确认书》，开具交易冻结服务费发票，划转排污权专项购买的贷款资金。</p>	财务部	
6	<p>业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要求，将登记、冻结等相关信息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业务部门	
7	<p>业务部门将签注的抵押质押贷款合同复印存档并将原件、《排污权抵押质押登记（冻结）确认书》、交易冻结服务费发票邮寄给贷款方</p>	业务部门	

款项到帐明细表

序号	日期	金额	缴款单位	缴款银行	收款银行
1					
2					
3					
4					
5					
6					
.....					
合计					